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江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了担保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

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自愿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1.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担保最高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3. 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4. 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所发生的债务。

5.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6. 本合同及其任何修改、补充，均自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02,414.77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1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86,363.75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